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開放中山大學學生申請轉校審查標準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書面審查 (30%): 含自傳、歷年	一、申請表	一、同分時,以面試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成績較高者優先
運動	二、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認同本	二、面試(70%)	三、自傳	錄取。
醫學系	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轉入本系。		四、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二、面試成績未達70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分者,不予錄
				取。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歷年成績總平均(40%)	一、申請表	一、同分參酌順序: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面試(60%)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1.面試 2.歷年成
	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		三、自傳	績總平均。
呼吸治療	格,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3,		四、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二、惟分數完全相同
學系	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者,則增額錄
				取;成績未達錄
				取標準者,可不
				足額錄取。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歷年成績總平均(30%)	一、申請表	一、錄取之標準係按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面試 (70%): 含撰寫學習計畫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總成績高低錄
	二、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書,內容需有自傳、轉校動機、	三、學習計畫書(含自傳、	取,若有小數取
口贴供上		學涯規劃	轉校動機、學涯規劃)	其第二位四捨五
口腔衛生 學系				入計算。
字系				二、總成績相同者,
				以面試成績參酌
				擇優錄取。若仍
				無法決定順序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時,則一併錄 取。
藥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 格,且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 分以上,且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	普通生物學 【109年7月25日舉辦筆試】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以當年度錄取名
香粧品 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 格,且上學年學業成績須全班排名前50% 或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	學業成績及在學表現 二、面試(4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資料審查(含學習計畫 書、轉校動機、自傳及在學 表現)	
護理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 上,且各科目成績均及格者。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70 分不予錄取。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三	一、上一學年總成績(30%)	一、申請表	惟分數完全相同者,
醫學檢驗	學年或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	二、面試 (70%)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則增額錄取; 成績未
生物技術	系二年級。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達錄取標準者,可不
學系	二、申請時其所修畢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		四、自傳	足額錄取。
7 1/1	格,且其修畢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			
	五分以上。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同分時,以面
醫學影像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暨放射科	· · ·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學系	二、申請時其上學年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		四、自傳	者,則增額錄取。
	及格且其學業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總成績同分時,以面試
公共衛生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系	二、申請時其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以上者。		四、自傳	則增額錄取。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60%)	一、申請表	一、同分時,以面試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面試(40%)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成績為優者,優
	二、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年級之前四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先錄取。面試成
職能治療	分之一,且無不及格學分者。		四、自傳	績同分者,則增
學系				額錄取。
-1 - 1/4				二、本學系學生來修
				畢或未修滿一至
				三學年中本學系
				所規定之專業核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缴交資料	備註
				心課程者,不得
				參與最後學年臨
				床實習。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前一學年全年級學業成績排名	一、申請表	一、面試成績須達70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30%)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分以上才達錄取
	二、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年級之前四	二、面試(70%)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標準。
物理治療	分之一,且無不及格學分者。		四、自傳	二、總成績相同者,
學系				以面試成績為第
				一參酌。面試成
				績同分者,則增
				額錄取。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一、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40%)	一、申請表	一、總成績同分時,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面試(60%)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以面試成績為優
	二、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者,優先錄取,
醫務管理	(含)以上。		四、自傳	面試成績同分
暨醫療資				者,則增額錄
訊學系				取。
				二、面試成績須達70
				分以上才達錄取
				標準。
殿 兹 既 庇	一、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	一、資料審查(50%):含自傳與近一	一、申請表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
醫藥暨應	級。	年學業成績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成績依序參酌,擇優錄
用化學系	二、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	二、面試(50%)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取。
(醫化組)	十分以上者。		四、自傳	

學系	申請資格	評分方式	繳交資料	備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化組)	一、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二、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年學業成績 二、面試 (5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生物醫學 暨環境生 物學系	一、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普通生物學學年成績平均須在 60 分以 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在 60 分以上。	二、面試 (4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生物科技學系	一、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時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 (含)以上。	二、面試 (60%)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總成績相同者,依面 試成績為第一參酌。
心理學系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 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學業平均達 80 分者,即安排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 本學系二年級。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學習計畫書、轉校動機 四、自傳	一、總成績相同者,依 面試成績為第一 參酌。 二、面試成績未達70 分者,不予錄取。